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規定以及其公司憲章(包括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i)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由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予潘先生，象徵式代價為0.01港元；(ii) 18,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潘先生；及(iii) 1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潘先生。
- (b)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潘先生及陳先生收購Excalibur Glob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潘先生發行及配發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重組協議，Excalibur Global BVI向潘先生及丁先生收購新紀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作為香港駿溢環球的母公司)(i)向潘先生發行及配發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按丁先生的指示向Fortune Millennium發行及配發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將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將為仍未發行。
- (f) 除[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部分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自[編纂]生效。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與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c) 待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1)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2)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訂立[編纂]；(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4)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理由終止：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aa)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編纂]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

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bb)落實[編纂]及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cc)採取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可就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者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及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七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以不涉及碎股的最接近數目為準)，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而董事獲授權落實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利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不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或證券。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顯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後(假設概無[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本集團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或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但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相當於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布發行購回該類別的新證券，惟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必須暫停，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1)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作出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的最後限期(於各情況下，將於業績公告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買其證券，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作別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倘公司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本公司收購股份之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間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呈報於上一日所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其定義，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整體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潘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潘先生及陳先生收購Excalibur Glob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潘先生發行及配發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4,78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Excalibur Global BVI(作為買方)與潘先生及丁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Excalibur Global BVI向潘先生及丁先生收購新紀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潘先生發行及配發兩股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按丁先生的指示向Fortune Millennium發行及配發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彌償保證；
- (d) 不競爭契據；

- (e)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f)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屆滿日期
A 	香港	303796156	香港 駿溢環球	36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日
B 					

附註： 類別36：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駿溢集團	中國	21441887	香港 駿溢環球	3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類別36：資金投資；金融服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資訊；保險代理；代理；擔保；信託管理；質押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excalibur.com.hk	香港駿溢環球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所 持有／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L」指於股份的好倉。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

- (i) 服務合約將自[編纂]起生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 (ii) 董事任期受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所限；
- (iii) 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c)分段所載年薪，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有關薪金；及
- (iv)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惟相關執行董事須放棄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的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的主要詳情如下：

- (i) 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 (ii) 董事任期受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所限；
- (iii) 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c)分段所載董事袍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有關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會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其中部分。

本集團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分別約為1,250,000港元、1,430,000港元及730,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約為840,000港元。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於[編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	240,000
陳應良先生	120,000
李美珍女士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120,000
洪武義先生	120,000
蕭妙文先生	12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的酬金；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目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

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所進行購回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倘若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有待決定股價敏感事件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此等股價敏感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分、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於[編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

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須於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將屬參與人士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

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權利

倘參與人士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結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調整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方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具有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告，而參與人士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倘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全面或局部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且不得行使(尚未行使者)：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計劃者項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就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而言，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辭退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除非獲董事會豁免：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終止或暫停償還債務、無法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合理預期未能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未能或現時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m)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根據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對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

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表決反對決議案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編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c)彌償保證」所述合約)，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面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有關稅項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任何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

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亦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該稅項責任，惟不包括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根據彌償保證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就所有事項涉嫌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的任何違規情況可能須支付的任何負債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虧損或損害。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為[編纂]而擔任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編纂]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7,346.4港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就產生[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上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